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三年六月

**北京市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卢胜群、盛逸春律师对公司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见证。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全过程,现场验证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所持股权数额,听取了本次股东大会所议议案。

本所声明:

(一)对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见证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有审查责任,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二)本所同意公司合法、合理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并同意公司作为必备文件对外公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大会决议表决程序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发布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尤氨路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出席会议股东和委托代理人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出席大会。

### 2、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参加了会议。

###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根据会议召集人的工作需要参加了会议。

## 三、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 6383480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6.45 %。

2、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1)《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

(2)《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

(3)《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

(4)《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

(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

(6)《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

(7)《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1% 通过。

(8)《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

关联股东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时予以回避。

(9)《关于为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4% 通过。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通过。

以上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现场表决，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交新议案。

#### 四、见证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的议案，其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是出席会议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熊建新

见证律师:

李建新

盛逸春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